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號

附民原告 陳錦彬

附民被告 蔡仁祥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 年度訴字第12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陳育良

法官 蔡霈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庠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